

证券代码：834762

证券简称：清鹤科技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上海清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4月25日，上海清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提名并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提名并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5年4月28日，公司在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2025年4月28日至2025年5月8日。公示期间，公司全体员工未对本次核心员工及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

公示期届满后，公司监事会于2025年5月12日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于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31）。

为更加完整、及时、准确披露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反馈意见要求，于2025年5月20日对《上海清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内容做了补充修订，详见于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清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034）。

2025年5月21日，公司主办券商国投证券就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合

规性出具核查意见，详见于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清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意见》(公告编号：2025-035)。

2025 年 5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提名并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 股权激励计划概述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者的积极性，奖励长期以来对公司做出贡献，增强公司管理者对实现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优秀人才的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更紧密地合力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 1.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形式为限制性股票。
- 2.本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来源方式公司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 3.本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共计 21 人，不包括公司监事。
- 4.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1.00 元/股。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 5.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19,300,000 股（最终以实际认购数量为准），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64,637,500

股的 29.86%。本计划不设置预留权益。

6.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120 个月。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

三、 限制性股票拟授予情况

（一） 拟授予限制性股票基本情况

- 1. 授予日：2025 年 5 月 27 日
- 2. 授予价格：1.00 元/股
- 3. 授予对象类型：☒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员工 ☐其他
- 4. 拟授予人数：21 人
- 5. 拟授予数量：19,300,000 股
- 6. 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回购本公司股票 ☐股东自愿赠与 ☐其他

公司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披露后不存在已实施完毕的权益分派等事项，无需对授予价格、拟授予数量作出调整。

（二） 拟授予明细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授予数量（股）	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前总股本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叶德建	董事长	8,000,000	41.45%	12.38%
2	李鹏翀	董事	2,000,000	10.36%	3.09%
3	李渊	董事	1,800,000	9.33%	2.78%
4	王国权	董事	500,000	2.59%	0.77%
5	郝霖	董事	350,000	1.81%	0.54%
6	杜英	高级管理人员	1,500,000	7.77%	2.32%
7	何丹丹	高级管理人员	500,000	2.59%	0.77%

8	张磊	高级管理人员	500,000	2.59%	0.77%
9	范敬才	高级管理人员	350,000	1.81%	0.54%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15,500,000	80.31%	23.98%
二、核心员工					
1	陈寅寅	核心员工	1,000,000	5.18%	1.55%
2	王晓楠	核心员工	500,000	2.59%	0.77%
3	舒荣涛	核心员工	500,000	2.59%	0.77%
4	钱斌斌	核心员工	300,000	1.55%	0.46%
5	卢道兴	核心员工	300,000	1.55%	0.46%
6	王增争	核心员工	200,000	1.04%	0.31%
7	龚恒宇	核心员工	200,000	1.04%	0.31%
8	许珊	核心员工	200,000	1.04%	0.31%
9	任晓冬	核心员工	200,000	1.04%	0.31%
10	张文超	核心员工	200,000	1.04%	0.31%
11	徐铁	核心员工	100,000	0.52%	0.15%
12	邓龙飞	核心员工	100,000	0.52%	0.15%
核心员工小计			3,800,000	19.69%	5.88%
合计			19,300,000	100.00%	29.86%

上述名单中，有单独或合计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叶德建，男，汉族，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 年保送至浙江大学竺可桢学院混合班，2003 年 6 月博士毕业于清华大学自动化系。2005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复旦大学软件学院宽带网络与互动多媒体实验室，历任实验室主任、副教授；2008 年至 2015 年 8 月，就职于上海清鹤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 年 8 月 8 日起，任公司董事长。叶德建博士作为企业发展的核心领导者与战略掌舵人，凭借其深厚的学术积淀与卓越的管理才能，持续驱动公司实现跨越式发展。作为清华大学优秀博士毕业生、卡耐基梅隆大学西蒙学者及上海市领军人才，叶博士将国际化视野与本土化实践深度融合，构建了贯穿企业战略决策与执行落地的完整管理体系。在技

术创新领域，其主导研发的发明专利不仅斩获国家专利优秀奖，更构筑起企业的核心技术壁垒；在战略布局层面，通过精准研判产业趋势，成功打造覆盖各类行业应用场景研发矩阵，实现核心技术自主化突破；在业务拓展维度，率领团队开拓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了应用于各行业场景的关键标杆案例，近年在海外市场也取得一定业绩。其领导力已渗透至企业运营的每个关键环节，不仅实现人均产值大幅提升，更推动公司跻身细分领域头部阵营，对企业发展存在不可或缺的特殊贡献。

（三）拟授予情况与已通过股东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说明。

除权益分派导致的调整情况外，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与已通过股东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解除限售要求

（一）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为 120 个月，限售期自授予登记完成日起算，具体限售期限及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次解除限售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次解除限售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二）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次解除限售	2025 年营业收入比 2024 年增长不低于 5%
第一次解除限售	2026 年营业收入比 2025 年增长不低于 20%

说明：

- （1）以上财务业绩以经会计师审计数据为准；
- （2）公司选取营业收入增长率作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原因：公司

作为成长型企业，营业收入增长率指标反映企业主要经营成果，能够树立较好的资本市场形象。此外，在当下的市场竞争格局中，公司所处行业竞争激烈，众多竞争对手在争夺有限的市场份额。将营业收入增长作为主要业绩指标，能够明确企业在竞争中的目标与方向，激励全体员工聚焦市场拓展与业务增长。因此设定营业收入增长为考核指标是具有合理性的。

（3）公司营业收入业绩增长指标的数值设置合理性说明：

本公司专注于为医院、景区、政府等 B 端、G 端客户提供优质的信息化产品与服务。由于此类客户具有交付周期较长等特性，在当前整体经济环境欠佳的形势下，公司的业绩增长还是面临一定挑战的。一方面，市场竞争愈发激烈，原有产品的新增订单情况不容乐观；另一方面，依据这些单位的采购流程，多数采购行为集中在每年的第三季度和第四季度发起，而交付周期存在较大的不可控性，大部分项目预计将于明年验收，从而影响今年的确认收入。

为实现公司的 2025 年度业绩增长目标，首先要确保上年度结转下来的金额 7,712.79 万元的项目能够顺利交付并验收。其次，要努力确保今年新增订单在完成年内验收的金额不少于 4,763.33 万元，如此才能实现公司业绩 5% 的增长。然而，在外部环境剧烈变化以及行业整体增速放缓等背景下，这两个方面的目标都并非轻易能够达成，公司内部需要进一步充分调动关键岗位员工的积极性，进一步提升交付效率和营销效能，方能有望维持业绩增长的态势。

在坚守原有产品收入即“存量”业绩防线，力求其不下滑且有望达成小幅增长这一前提下，公司精心布局、即将重磅推出一款依托边缘计算与 AI 技术的全新产品——“清鹤超级智能体”。该产品具备卓越的兼容性能，可适配多模态多参数大模型，能够无缝对接多终端多用途设备，从而有力地推动人工智能技术迈向实际应用与落地生根之路，使其真正转化为切实可行的生产力，进而有望开辟公司未来的业绩“增量”新蓝海。

经审慎评估与规划，该项新产品预计在近两个月内正式推向市场，自今年三、四季度起有望陆续获取订单，并将在 2026 年期间陆续完成交付验收流程，最终确认为公司收入，有望成为 2026 年度业绩增长的重要“增量”。

（4）上述业绩指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在锁定期内，根据上述公司业绩考核要求，公司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完成

后方可对激励对象完成绩效考核部分的激励股票进行解锁。上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到的，不能申请解除限售当期的限制性股票。

2、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

五、 缴款安排

（一） 缴款时间

缴款起始日：2025 年 6 月 1 日

缴款截止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二） 缴款账户

账户名称：上海清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农商银行杨浦支行

账号：50131000992539197

（三） 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杜英

电话：021-55896261

传真：021-55896261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祖冲之路 2277 弄 11 号楼清鹤科技

六、 本次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9,300,000股。按照基于每股净资产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测算市场参考价1.07元/股为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预计授予的权益费用总额为1,351,000.00元，该等费用总额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并在经营性损益列支。假设2025年5月授予，则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如下所示：

年份	当年摊销周期	摊销金额（元）
2025年	8个月	225,166.67
2026年	12个月	675,500.00
2027年	4个月	450,333.33

合计	1,351,000.00
----	--------------

七、 备查文件

- 1、《上海清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会议决议》；
- 2、《上海清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上海清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4、《上海清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 5、《上海清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 6、《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清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上海清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8 日